

乃宿-noyado-博多 住宿条款

2028年7月1日

(适用范围)。

第1条 本宾馆(馆)与宾客签订的住宿合同及相关协议应符合本通用条款的规定,本通用条款未规定的事项应符合法律或一般惯例的规定。

2. 如果酒店(豪宅)接受的特别协议不违反法律、法规和习俗,则尽管有上款的规定,仍以特别协议为准。

(申请住宿合同)。

第2条 凡希望申请本馆住宿合同者,应向本馆提供以下信息

- (1) 客人姓名
- (2) 逗留日期和预计抵达时间
- (3) 住宿费率(根据附件 1)
- (4) 酒店(旅馆)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2. 如果客人在入住期间要求在前款第 2 项所述的入住日期之后继续入住,则本宾馆(饭店)应视同客人在提出该要求时重新申请入住合同。

(签订住宿合同等)

第 3 条 住宿合当本宾馆(旅馆)接受前条所述申请时,即签订住宿合同。

但是,如果酒店(豪宅)能证明自己没有同意,则不适用此规定。

2. 根据前款规定签订住宿合同后,必须在本宾馆(Kan)规定的日期之前支付住宿期间的全部住宿费用。
3. 如果出现第 6 条和第 16 条规定的情况,押金应首先用于支付客人最终应支付的住宿费用,然后用于支付罚款,最后用于支付赔偿金。
4. 如果未在本酒店(旅馆)根据同款规定指定的日期前支付第 2 款所述的申请费,住宿合同将失效。

(无需支付申请费的特别条款)

第 4 条 尽管有上条第 2 款的规定,酒店(馆)仍可在合同签订后接受一项特别协议,根据该协议,无需支付同款规定的申请费。

2. 如果本宾馆(旅店)在接受住宿合同申请时,未要求支付前条第2款规定的申请费,或未规定支付申请费的日期,则本宾馆(旅店)将视为遵守了前款规定的特别约定。

(要求配合设施内的感染控制措施)。

第 4 条-2 宾馆(旅店)应 将《旅馆业法》(1948年法律第138号)的下列规告知希望入住宾馆旅店)的人。
可根据第 2 条第 1 款请求合作。

(拒绝签订住宿合同)。

在下列情况下,酒店(旅馆)可拒绝签订住宿合同。

- (1) 住宿申请不符合本一般条款和条件。
- (2) 因满员(工作人员)而无房间时。
- (3) 当认为寻求住宿者的行为可能会违反与住宿有关的法律规定、公共秩序或良好道德时。
- (4) 当认为寻求住宿者属于以下(a)至(c)类中的任何一类时。
 - (a) 《防止有组织犯罪团伙不正当行为法》(1991 年第 77 号法案)第 2 条。
同一条款第 2 项所定义的匪徒(以下简称“匪徒”)。(ii) Bouryokudan(以下简称“匪徒”)、
Bouryokudan 成员(以下简称“匪徒”),定义见同条第 2 条第 6 项。(iii) 反社会势力,如黑帮、
黑帮准成员或与黑帮有关联的人。
 - (b) 是一个法律实体或其他组织,其业务活动由帮派或帮派成员控制 (c) 是一个法
律实体,其一名官员属于帮派成员类别
- (5) 当申请住宿者的言行给其他客人造成严重不便时。
- (6) 显然寻求住宿的人是传染病患者。
- (7) 如果对住宿提出了暴力要求,或者要求的负担超过了合理限度。
- (8) 因自然灾害、设施故障或其他不可避免的原因无法接待客人时。

(客人取消合同的权利)。

第 6 条 宾客可通知本宾馆(馆)解除住宿合同。

2. 如果客人因自身原因取消全部或部分住宿合同,本酒店(馆)恕不接受。
如果客人取消住宿合同(但本宾馆根据第 3 条第 2 款规定的押金支付期限并要求客人支付押金,而客人在
支付押金之前取消住宿合同的情况除外),则应根据附件 2 的规定收取违约金。在此情况下,将按照附件 2 的
规定收取违约金。但是,本宾馆(旅店)接受第4条第1项规定的特别合同时,仅限于本宾馆(旅店)在
客人接受特别合同而解除住宿合同时通知客人有义务支付违约金的情况。
3. 酒店(展馆)将于入住当天 23:00 关闭,无需提前通知客人(提前告知预计抵达时间)。
如果客人在抵达时间 3 小时后仍未抵达住宿地(如果指定了抵达时间,则在抵达时间 3 小时后抵达),
则可视作客人已取消住宿合同。

(酒店(旅馆)终止合同的权利)

第 7 条 解除合同在下列情况下,本宾馆(旅店)可解除住宿合同

- (1) 认为客人有可能做出与住宿有关的违反法律规定、公共秩序或良好道德的行为,或认为客人已经做出同样行为。
- (2) 如果发现客人属于以下(a)至(c)类中的任何一类。
 - (a) 帮派、帮派成员、帮派准成员或与帮派或任何其他反社会势力有关的人。
 - (b) 业务活动由帮派或帮派成员控制的法律实体或其他组织
 - (c) 一个 法律实体,其官员之一是帮派成员。
- (3) 如果客人的言行给其他客人造成了严重不便。
- (4) 当客人显然是传染病患者时。
- (5) 如果对住宿提出了暴力要求,或者要求的负担超过了合理限度。
- (6) 由于无法控制的原因(如自然灾害)而无法接待客人时。
- (7) 客人不遵守酒店(旅馆)制定的使用规则(仅限于防火所必需)中的禁止事项时,如在卧室内吸烟、篡改消防设备等。客人不遵守宾馆(酒店)制定的使用规则(仅限于防火所需的规则)时。

2.本宾馆(旅馆)根据前款规定解除住宿合同时,将不向客人收取尚未提供的住宿服务费用。

(住宿登记)

第 8 条 酒店不得设立 24 小时开放的前台。

客人必须通过提前发送的预订确认电子邮件中的链接或酒店(展馆)入口处的入住登记牌上的链接提前登记以下项目。

- (1) 所有客人的姓名、年龄、性别、地址和职业。
- (2) 如果是外国人,需提供国籍、护照号码、入境地点和入境日期。
- (3) 出发日期和预计出发时间
- (4) 酒店(旅馆)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2. 住宿费只能在线支付,不能现场结算。

(房间使用时间)

第 9 条 客人可在下午 15:00 至次日上午 10:00 期间使用酒店客房

上午 10:00 后不得延长时间。但是,如果连续入住,除入住当天和离店当天外,客房可全天使用。

(遵守使用规则)

第 10 条 住宿客人在酒店(楼宇)内必须遵守酒店(楼宇)制定并张贴的使用规则。

(开放时间)

第 11 条 酒店的信息手册、各处的告示和客房内的服务指南应详细介绍其他设施的运行和查询情况。

但是,如果所有客人都已办理入住手续,则不适用此规定。

- (1) 前台支持服务时间:12:00-19:00。
- (2) 客房清洁时间:10:00-15:00。

(酒店(馆)的责任)

第12条 本宾馆(旅店)在履行住宿合同及相关约定时,或者在不履行住宿合同及相关约定时,给住宿客人造成损害的,本宾馆(旅店)应当赔偿损失。但是,非本酒店原因造成的损害不在此限。

2. 如果发生火灾等情况,酒店(亭子)可享受旅馆责任保险。

(无法提供签约房间时的解决办法)

第13条 房间 本宾馆在无法为客人提供签约客房的情况下，应在征得客人同意后，为客人提供其已同意入住的客房。应尽可能安排条件相同的其他住宿。
尽管有前款规定，但本宾馆（旅店）无法安排其他住宿时，将向客人支付相当于罚款金额的赔偿金，该赔偿金将计入损害赔偿金额。但是，若非本宾馆（旅店）的原因而无法提供客房时，则不予赔偿。

(处理寄存货物等)

第14条 如果客人遗留在前台的物品发生丢失、损坏或其他损失，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本酒店将以 50,000 日元为上限进 行赔偿。但不接受现金或贵重物品。

(存放客人的行李或个人物品)

第15条 行李 如果客人的行李在入住前到达酒店，酒店应在其到达前
（只有在客人同意的情况下，酒店才会负责保管客房，并在客人到前台办理入住手续或将客房移至客房时移交给客人。
但是，如果客人在办理入住手续前将行李放在酒店储物柜内，则须负责锁好储物柜并保管好钥匙，如果钥匙丢失，客人须支付 5,000 日元的损坏费。
2. 退房后，我们恕不提供任何行李寄存服务。
3. 如果客人退房后发现其行李或物品遗留在酒店，则这些行李或物品将被保管 90 天（包括发现之日）并将在该日期之后进行处理。但为了避免麻烦，内衣将被立即处理掉。

(嘉宾负责)

第16条 因住宿客人的故意或过失给本 宾馆（旅店）造成损害时住宿客人应向本宾馆（旅店）赔偿 损失
如果发现客人违反住宿规定，或被视为非法侵入或无偿逗留，我们将通知警方。

附件 1 住宿费用等明细表（与第 2(3)条有关）

- 1. 0-12 岁：免费
- 2. 13 岁及以上. 按旅游网站上公布的成人价格收费。(根据收入管理情况，价格有所不同)它很有效”）。

附件 2 罚金（与第6.2 条有关）-% 是罚金与基本住宿费用的比率。

合同终止通知 收到日期		不 眠 之 夜	某 日	前 一 天
合同申请人数量				
成 人	每人	100%	100%	100%